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1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1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0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5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5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投资者名单，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7年4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6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的内在因素，主要包括：（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智能交通业务为主，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受到公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建设进度、维护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车载单元（OBU），OBU是ETC系统中车辆与收费站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关键设备，公司OBU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较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公司OBU产品的销售收入能否保持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发生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4）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持续性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5）公司主要产品车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车载单元（OBU）的生产、销售、安装、运营、维护等业务，需要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委员会、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等，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备案，但未来公司能否持续满足主管部门的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的要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主管部门的资质、认证、许可、备案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重点提示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票简称为“金溢科技”，股票代码为“0028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52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9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0.64倍。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4月25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0元/股。

（1）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353.6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4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5月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7年5月2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入围配售对象（以下简称“入围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未提交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投资者名单，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5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投资者名单，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5）证监会对发行新股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4月20日（T-7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溢科技	指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9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入围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1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入围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7年5月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52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9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02%。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1.80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2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5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于2017年5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投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4、若在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7年5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4月20日(周四)	刊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7年4月2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7:00）
T-5日 2017年4月24日(周一)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T-4日 2017年4月2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7年4月26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2日 2017年4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4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5月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申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7年5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5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5月5日(周五)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5月8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中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7年4月24日（T-5日）至2017年4月25日（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3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15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50元/股-21.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78,35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在有效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

经主承销商核查，其有58家投资者管理的5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其有143家投资者管理的143个配售对象参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其计剔除72家投资者管理的72个配售对象（其中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70家投资者）。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17家，配售对象为6,54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1.50元/股-21.90元/股，申购总量为2,352,7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07.11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21.80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1.7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1.8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1.80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1.8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21.80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1.7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21.8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1.80元/股。

（三）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7年4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68倍。

本次发行价格21.80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和入围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0元/股。

2、入围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确定入围配售对象申购总量为4,286家，确定入围配售对象数量为6,52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344,8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302.71倍。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购量请参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1.80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952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4,353.60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的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7年5月2日（T日）9:30-15:00 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效力。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入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投资者名单，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5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